哪些在留资格可以工作

外国人可不可以工作，可以做什么样的工作，在入管法中以外国人所持有的在留资格而区别。

1　给予的在留资格中可工作的

1. [外交]、[公用]、[教授]、[艺术]、[宗教]、[报道]
2. [投资・经营]、[法律・会计业务]、[医疗]、[研究]、[教育]、[技术]、[人文知识・国际业务]、[企业内调职]、[表演]、[技能]
3. 特定活动中可工作的

特定活动的在留资格是可以进行《法务大臣对个别的外国人特别指定的活动》；这是基于个别的情况，允许此人在日本进行特定的活动。

举个代表性的例子：

1　外交官・领事馆等家务用人

2　业余体育选手

业余体育的教练是一般给[技能]的在留资格；职业体育选手、教练等是一般给[表演]的在留资格。

3　实习生

外国的大学生，作为大学教育的一环，到日本企业实习，在留期间一般不超过一年，总计不能超过修完该大学年限的二分之一。实习期间拿到报酬的时候是属于特定活动；没有报酬的时候，在留期间在 90 日以内属于短期滞在；在留期间在 90 日以上属于[文化活动]的在留资格。

2　[永住者]、[日本人的配偶者等]、[定住者]等的在留资格与工作

持有[永住者]、[日本人的配偶者等]、[永住者的配偶者等]、[定住者]以及[特别永住者]等在留资格的时候，基本上能与日本人一样工作，对职别没有特定的限制。

3　根据资格外活动许可可工作

除了上述在留资格外，例如[留学]、[家族滞在]的在留资格是不允许工作的。但是，破例法务大臣许可的时候，不阻碍本来认定的在留资格活动的范围内可以工作。

得到资格外活动许可者除了风俗行业等以外，可以工作一周 28 小时。（留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可以工作一天 8 个小时）

只看到外国人登录卡上的在留资格名称，无法完全理解此人可以从事什么样的工作时，可以向入管局申请[就劳资格证明书]—关于自己能从事的内容的证明书，进而求职时雇主与应聘者能安心的签署劳动合同。